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18号

重庆市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钢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11-07-03-1550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750053443P）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水园）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新增钢桶生产线，其中包括陶化线1条、喷塑线1条、喷漆线4条，建成后年产30万只钢桶，其中普通钢桶15万只、喷塑桶5万只、喷漆桶10万只。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陶化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喷漆、烘干、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

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一套“喷淋+干式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 CO”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喷粉粉尘：收集后采用两级滤筒进行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采用“调节 pH+气浮除油+混凝沉淀+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脱脂槽渣、陶化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沸石、废机油、生产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边角料、不合格钢桶、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有处置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喷漆区、陶化线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原料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77吨/年；氮氧化物0.642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

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

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